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
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至 111 年 7 月 24 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08：50 至 09：30 止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人事室。

(三)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。

(四)電話：04-7702949#16。

四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。

(二)報到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口試：國小會議室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(二)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1 學年度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數為預估，實際缺額仍以縣府核定之員額編制為主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幼兒在校生活照顧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幼兒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幼兒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教保活動、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幼兒需求，協助擺位、轉位、坐姿等調整。
7. 主動協助老師監護幼兒安全。
8. 因應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9. 依規定參加特教助理員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小時。
10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六、任用期限及薪資：

(一)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起(或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)至 112 年 01 月 20 日止，經費由主管機關專款補助，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，僱用期間表現良好者，如新學年度主管機關後續核給經費時，得經本園行政會議決議後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。

(二)薪資標準：按時計酬，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；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(實際服務時數以縣府核定為主)；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
(三)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

關規定，得隨時解雇。

(四)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，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遞補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晉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捌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四) 相關資經歷證明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五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六) 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七) 相關證照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八)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。
- (九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- (二) 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考生資經歷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- (三) 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備取 3 名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 時前公布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 16:3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並於縣府公告核定後再通知錄取人員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，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，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- (四) 本案正取人員以縣府核定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原則，學校得視教學現場與活動微幅調整服務時段。

彰化縣管嶼國小附幼 111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號碼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訖年月		
				年	月	日 ~ 年 月 日
				年	月	日 ~ 年 月 日
				年	月	日 ~ 年 月 日
				年	月	日 ~ 年 月 日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相關資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相關證照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核人員 簽章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		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幼 111
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彰化縣管嶼國小附幼 111 學年度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
科目	監試人員簽章
面試	

- *面試請於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 前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
-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生日： 年 月 日)，為參加貴校 111 學
年度第 1 學期

- 專任輔導教師
- 代理英語專長教師
- 代理教師
- 代課教師
- 特教學生助理員

員額甄選需要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具 結 書

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幼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